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4-03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期限分别为人民币0.20元(1个月内)、0.225元(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0.2375元(超过1年)，含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为人民币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6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18日

★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8月18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

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年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46,378,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0.25元现金红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136,994,549.0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持股期限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人民币0.20元(1个月内)、0.225元(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0.2375元(超过1年)，含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为人民币0.225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25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83,968,

371.85元转入下一年度。

4、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公司先代扣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

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派发。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公司：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31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邮 编：1500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重大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事堂，股票代码:002462)将自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8日、7月16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2014-047、2014-048、2014-050)，于2014年7月29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对以下问题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根据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13年度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向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提供15696吨，按《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约定香港中非应支付本公司违约金4984.04万元，若香港中非未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则由关联股东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由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的《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2013年度履行违约金4900万元，但未将剩余款项840.4万元的安排在半年度报告予以说明。

本公司就上述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广众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在2014年1月日至30日香港中非尚未有向我公司供货，2014年上半年未供因据香港中非通报情况显示：香港中非表示香港中非股权重组已经完成，马岛总统大选已顺利完成，新政府正在组织阶段，随着新政府的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及人员正逐步就位，各项行政工作亦将逐步恢复。该公司计划全面推进马项目相关实质性工作，新矿区的相关开采环保审批程序已恢复并在加快推进中，并取得了新进展，今年3月份850新矿区中的塔马夫南、乌南卡、马南泰尼纳三个区块1566平方公里矿区已获得开采证，其中，塔马夫南矿区已获得了环评许可，乌南卡、马南泰尼矿区环评也将可在短时间内完成。目前大陆工业一正面全力组织塔马夫南矿区的开采工作，另一方面在去年组织的后续生产性勘探发现仍有可开采量的最终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约定及原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孙卫飞先生的承诺，广众公司已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的《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2013年度履行违约金4900万元，尚欠840.4万元尾款，关联股东练卫飞先生承诺于2014年8月31日前支付。

上述补充说明已在更新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9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8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按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529,619,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0.03元(含税)。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转

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

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